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附件上传要求

一、教科研成果类型选择

教科研成果情况可填写申报者任高级职务以来的10项教科研成果情况。其中，主送成果须符合沪教委人〔2019〕56号文件中的一款。

二、成果附件上传要求

1. 申报平台中提交的成果须以 PDF 格式提交。若为书籍、专著、教材，须提交相应 PDF 格式的电子版稿件，请检查附件能够正确打开，且和所填写内容相一致，以防误传、漏传，导致专家无法审阅。附件大小小于200MB。

2. 建议申报教师上传前可以根据栏目及对应信息更改文件名，这样有利于文件的正确传输和专家审阅。系统的文件名限制为200个字符，若超过，系统将自动取前4个字符作为文件名。请勿上传加密文件，否则会影响材料的审核，后果自负。

3. 成果附件无需匿名。

4. 须有一项主送成果为事先经过专家鉴定并鉴定结论仍在有效期内（2021年-2023年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的成果。

5. 请对应成果类型，按下述顺序要求整合为一个完整的PDF文件上传；附件大小在200MB以内。点击“提交”按钮后请耐心等待，不要多次点击。

（一）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奖励

1. 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获奖的论文原文或报告原文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二) 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

1. 课题的结题证明
2. 课题的立项证明
3. 结题报告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三)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1. 在国家出版署查询的专著查询页(能够直接点击打开本人成果的查询链接)
2. 有效的“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结果及链接,标出 CIP 号和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IP 页及扉页
5. 原件完整的目录
6. 原件正文扫描页
7. 原件封底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四) 公开发表的论文

1. 在国家出版署查询以及四大数据库(知网、万方、龙源、维普)之一查询页(能够直接点击打开本人成果的查询链接)

其中,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或无法在四大数据库查询到的期刊请至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进行检索并提交检索报告。

2. 有效的“CN 刊号”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并标出刊号所在位置，四大数据库（知网、万方、龙源、维普）之一清晰的查询截图。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N 刊号页

5. 原件完整的目录

6. 原件正文扫描页

7. 原件封底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五) 教材

1. 教材被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或“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相应文件的所在链接（能够直接点击打开文件的查询链接）

2. 标出教材所在“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或“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所在位置。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IP 页及扉页

5. 原件完整的目录

6. 原件正文扫描页

7. 原件封底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